

彰化市立圖書館申請展覽要點

95. 3. 20 訂定

108. 3. 22 修訂

111. 11. 18 修訂

一、彰化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藝術創作，提升民眾藝術涵養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從事藝術創作或展覽策劃之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- (二)一年內未曾於本館各展覽空間辦理個展者。
- (三)社團聯展得每年申請，於本館或婦女學苑輪流展出。

三、展覽空間：

彰化市立圖書館藝文展覽室、彰化市婦女學苑演講廳及藝術畫廊。

四、申請展覽審查類別：西畫、水墨、書法、攝影及立體藝術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至六月受理下年度檔期之申請。

六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申請者應依實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檢附展品清單(如附件二)，註明創作年代(以近三年內創作者為限)及展覽理念說明(如附件三)。
- (二)相關申請資料請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，以電子郵件線上申請(以電子信箱寄件時間為憑)、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館申請。
- (三)繳交作品：5x7 照片十張、畫冊一本或光碟一份，擇一繳件。
- (四)資格不符、申請資料未備齊或未於期限內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

本館審查通過後，安排展出日期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申請人佈展及撤展日期，擇優錄取，並以未曾展覽者優先。

八、檔期安排：每一檔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，本館得視需求調整。

九、申請展覽者經本館排定檔期後，因故未能展出者，應於排定日期前 3 個月內通知本館。如無特殊原因而未通知本館者，二年內不得展出。